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888號

原告 許聖苓
被告 蘇妙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00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嗣原告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僅請求60,000元，故本件實質上已適用小額程序訴訟案件，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另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又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2項、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此最後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

01 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
02 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
03 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
04 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要旨參
05 照）。準此，債權人與部分共同侵權行為人達成和解之金
06 額，若超過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擔之數額，就已清償之和
07 解金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同免其責（民法第274條參
08 照）。若和解金額未逾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擔數額，則就
09 該應分擔數額與和解金額之差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始同免
10 其責。

11 三、經查，本件原告遭詐騙集團騙取30萬元，業經本院職權調閱
12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4號判決電子卷宗核閱無訛，而觀上
13 開刑事判決之記載可知，與原告受詐欺有關之人除本案原告
14 外，尚有「林存淵、陳又嘉、賴昱翔、林信均」等人，本件
15 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陳已與「林存淵、陳又嘉、賴昱
16 翔、林信均」4人達成調解成立，分別調解金額均為6萬元等
17 語（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而原告所受損害為30萬元，而被
18 告與上開其餘4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尚難區別各別責任比
19 例，故應平均分擔損害賠償之義務，即其內部分擔應各為5
20 分之1即6萬元，而「林存淵、陳又嘉、賴昱翔、林信均」4
21 人和解金額均等同於內部分擔額，是依前開民法第276條之
22 規定，本案被告扣除其餘4人應分擔之部分，亦應賠償6萬元
23 甚明，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亦同意減縮僅請求6萬
24 元，於法亦無不合，自應准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